

## 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应交增值税、未交增值税、待抵扣进项税额、待认证进项税额、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在应交税费列示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、未交增值税、待抵扣进项税额、待认证进项税额、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根据情况，在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资产”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科目列示；应交税费——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，在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

负债”或“其他非流动负债”科目列示。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相关要求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，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2016 年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增加 495,175.30 元，“管理费用”科目减少 495,175.30 元。

2、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